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 本公司现提示广大投资者对如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本公司投资者须按要求提供身份资料信息, 包括:

1.个人投资者身份资料信息: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现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和照片、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机构投资者(含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信息: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证明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统称身份证件)的名称、号码、有效期限和影印件、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影印件; 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影印件, 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 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存在代理关系的, 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等。

2.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以及诚信记录。

二、投资者身份资料信息缺失、发生变更、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及时通过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进行完善、修改、更新。若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限制其交易行为。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投资者身份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为避免影响账户的正常使用，请各位投资者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并及时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